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3樓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417
傳真：03-3396512
電子信箱：NH19039@ntbna.gov.tw
承辦人：黃綉萍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09022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詞、託播紀錄表各1份（JCS31090223351-0004-.odt、JCS71090223351-0004-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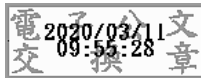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「電子看板活動訊息播放內容」16則，請惠予利用貴府及所轄各機關之電子看板暨跑馬燈予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詞如附件，請參酌擇用，並於本(109)年4月1日至6月1日播出。
- 二、請於109年6月15日前回傳託播紀錄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新聞行政科 收文:109/03/11



1090058981

有附件